

沁水县县属国资国企行权尽调 工作方案解读

一、指导思想

-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查监督以及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时效性，促进县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目标。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权责明晰。
- 2、坚持突出重点。
- 3、坚持依法监管。
- 4、坚持稳妥有序。

三、国有企业行权尽调范围及时间

- 范围：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三类。
- 时间：要求一年内所有国资国企行权尽调全覆盖。

四、国有企业行权尽调方式和内容

- （一）行权尽调方式
- 选聘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清正廉洁、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级企业和下属企业进行行权尽调，根据调查结果针对每家企业出具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及整改建议，并同时报送县国资、财政、审计部门。

- （二）行权尽调内容
- 1、重大决策
- 2、改革发展
- 3、风险管理
- 4、购销管理
- 5、资金管理
- 6、投资、并购
- 7、其它重大事项

五、保障措施

- 1、加强领导，组建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工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沁水县县属国资国企行权尽调专门领导小组，全面强化对国有企业行权尽调工作的统一领导，选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要按照约定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进行行权尽调，确保一年内全县所有县属国资国企行权尽调全覆盖。

- 2、各企业要讲政治、顾大局，在全力维护好企业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相关制度，并积极提供人员、资料及场地等保障措施，全力配合好行权尽调各项工作，并按专项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整改建议认真进行整改。

- 3、领导小组对上述报告及意见书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相关部门按职责督促国资国企进行整改、完善、落实,确保县属国资国企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管理、做大做强。